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3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余杰叡

被告 冠騰食品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鍾筑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冠騰食品有限公司、鍾筑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9,128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冠騰食品有限公司、鍾筑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27,346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3,77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已約明由本院管轄  
02 (訴卷第36、40頁)。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  
03 兩造當事人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是本院依前  
04 揭規定，對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7 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1) (第一筆借款) 被告冠騰食品有限公司(下稱  
10 冠騰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1日，邀被告鍾筑安為連帶保證  
11 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  
12 款期間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114年12月29日止，自實際撥款  
13 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又被告於113年1月31日簽  
14 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變更(增加)條款，自113年2月5日  
15 起，變更自112年11月29日至113年11月29日，按月繳息，每  
16 月償還本金8,000元，自113年11月29日起本息按月平均攤  
17 還。(2) (第二筆借款) 被告冠騰公司於110年6月10日，邀  
18 鍾筑安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200萬元，約  
19 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11日起至115年6月11日止，自實際撥  
20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被告於113年1月31日簽  
21 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變更(增加)條款，自民國113年2月5  
22 日起，變更自112年11月11日至113年11月11日，按月繳息，  
23 每月償還本金7,000元，自113年11月11日起本息按月平均攤  
24 還。詎料被告冠騰公司分別於113年6月6日、113年5月21日  
25 起，未依約繳款，迭經原告催討債務未果，依借據第9條將  
26 另訂之授信約定書視為本借據之一部，再按授信約定書第16  
27 條第1款，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  
28 人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累計尚欠債權本金(1)199,  
29 128元、(2)1,027,346及其利息、違約金，並依(1)契約第五  
30 條、(2)契約第七條，改按本行「基準利率」(採按月調  
31 整)，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延遲利息即年利率5.96%，除應

01 給付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並給付逾期在6個月內按上項  
02 利率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項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  
03 再被告鍾筑安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  
04 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5 訴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  
15 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  
16 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訴卷第13至43頁)，本院就上開  
17 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原告主張之事  
18 實，堪認為真實。是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洵屬有  
20 據，應予准許。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  
22 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昆南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吳綵蓁